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京财税〔2021〕1758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委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开发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21年9月1日起，本市社会投资小型仓储、工业、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0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办理

划拨决定书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储、工业、政府投资房建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 0 元；2021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办理划拨决定书的上述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降费政策，接受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张力航；联系电话：55591794)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
